

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基金会便函

(2022)钱基函字 001 号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钱宁泥沙科技奖” 评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钱宁基金会委员：

根据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基金会章程，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奖一次，2022 年度将开展第十五届“钱宁泥沙科技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对象

“钱宁泥沙科技奖”面向全国，奖励在泥沙研究、规划、设计、测验、施工和管理，教学和培训，以及在泥沙科技管理、技术交流和公益性技术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钱宁泥沙科技奖”向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倾斜（详见基金会章程）。

二、推荐程序

1. 推荐单位

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流域机构及大型企业，全国性的学术团体，相关司局级以上政府机构，可各推荐 1 名钱宁奖候选人。

2. 申报材料

推荐者应填写基金会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表，连同必要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制一式 10 份，以及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于

2022年4月30日之前（以收到的邮戳日期为准）寄到基金会办公室。

三、组织评审

1. 基金会办公室对按期寄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基金会组织全体委员进行评审。必要时，基金会亦可邀请非基金会成员的专家进行初审。出席评审会议的基金会成员须达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3. 基金会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人选。
4. 获奖者必须获得基金会成员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按所得赞成票数排序取前 1~3 名。此表决结果经网上（国际泥沙信息网 www.irtces.org）公告，一个月内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和基金会复议裁决，由基金会主任签名批准评审最终结果。随即正式向社会公布，通知获奖者和推荐单位，并择日举行颁奖仪式。

“钱宁泥沙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电子版和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基金会章程可自国际泥沙信息网 www.irtces.org 下载。

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基金会
2022年3月1日



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基金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泥沙中心 邮编：100048

联系人：张燕菁 电话：010-68786409 13801130762

传真：010-68411174

电子信箱：zhangyj@iwhr.com

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基金会章程

第一条 宗旨

钱宁先生（1922-1986）是国内外知名的泥沙专家，曾担任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他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泥沙科学，对黄河、长江的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他是我国河流泥沙研究工作的卓越组织者之一，为培养我国泥沙研究队伍及推动国际泥沙研究合作做出了巨大贡献。

为了纪念钱宁先生在泥沙研究领域所作的贡献和鞠躬尽瘁的献身精神及鼓励从事泥沙工作的人才，1987 年经原水电部批准，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设立“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钱宁奖”）。2002 年“钱宁奖”经国家科技部批准为“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国科奖社准字[2002]03-0070 号），是面向水文泥沙科学技术领域的奖项。

第二条 基金会及组成

“钱宁奖”基金会设名誉主任、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委员不超过 30 名。基金会委员由主管与资助单位推荐，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基金会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制定奖励办法、评审和颁奖工作。

基金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包括接受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筹集资金与接受捐赠等。基金会办公室设在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

第三条 评奖对象

“钱宁奖”分为二种类别：

(一) “钱宁泥沙科技奖”

“钱宁泥沙科技奖”授予下列科技人员：

1. 在泥沙研究、规划、设计、测验、施工和管理运行中，取得重要科学技术成果者；
2. 在教学和培训泥沙科技人员的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者；
3. 长期从事泥沙科技管理、技术交流和公益性技术工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者；
4. 对于上述三个方面有突出绩效的中青年科技人员予以优先评选。

(二) “钱宁泥沙科技荣誉奖”

“钱宁泥沙科技荣誉奖”授予从事下列工作 30 年以上，取得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

1. 在泥沙研究、规划、设计、测验、施工和管理运行中，取得技术创新或成绩显著者；
2. 在教学和培训泥沙科技人员的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者；
3. 从事泥沙科技管理、技术交流和公益性技术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者。

第四条 推荐办法

评奖年的 3 月 1 日由基金会办公室向有关单位发申报通知，各推荐单位限额推荐 1 名候选人。推荐时应填写由基金会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及必要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制一式 20

份，于评奖年的5月底之前（以邮戳日期为准）寄到基金会办公室。

以下单位可以向基金会推荐“钱宁奖”候选人：

1. 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流域机构及大型企业；
2. 全国性的学术团体；
3. 相关司局级以上政府机构；
4. “钱宁奖”基金会；
5. 两名“钱宁奖”基金会委员联名。

第五条 评奖办法

1. “钱宁奖”每二年评选一次。
2. 不论类别个人获奖只限一次。
3. 基金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需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

4. 基金会组织全体委员进行评审。必要时，基金会可邀请专家进行初审。评审工作要坚持发扬学术民主。如已获提名的候选人，同时又是评审人时，实行回避制度。基金会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人选。

5. 出席评审会议的基金会成员须达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获奖人选必须获得出席评审会委员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按所得票数，“钱宁泥沙科技奖”取前1~3名，获奖人选在正式颁奖之前，将在“国际泥沙信息网”（www.irtces.org）上公示。“钱宁泥沙科技荣誉奖”取前1~10名。

6. 自公示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对获奖人选有异议可向基金会办公室质疑。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基金会全体委员复议裁决。

7. 公示期过后由基金会主任签发批准评审结果，正式向社会公布获奖人，并通知获奖者和推荐单位。

第六条 荣誉证书和奖金

对“钱宁泥沙科技奖”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钱宁泥沙科技荣誉奖”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基金来源及用途

以国内外团体、个人捐款及由其他途径捐赠的款项等作为奖励基金的本金。本金所得利息及部分本金用于颁发奖金等。

第八条 监督

基金会成员及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均应恪守公正、公开、公平、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基金会办公室定期向基金会报告基金使用情况。捐款单位及捐赠人有权进行监督。

第九条 附则

本章程由“钱宁奖”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章程经第四届基金会于 2011 年 7 月修订)

附件 2

钱宁泥沙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泥沙工作时间			
邮政编码、通信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一、主要学历					
二、主要工作经历					

三、主要业绩（在泥沙科研或生产实践中，有何重大发明、自主创新，对于促进泥沙科学与技术的进步、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有何重要贡献）

文字篇幅只限此一页

五、推荐理由（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基金会办公室形式审查意见

填表说明：推荐意见只供基金会作为评审参考，概不外传。

四、代表论著及获奖情况（反映主要科技成就的学术论文、研究技术报告、著作以及成果鉴定和获奖情况等资料目录，并请提供 3 项主要研究成果材料）

文字篇幅只限此一页